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圖

作業階段	執行人員	作業流程	106.10.27	處理期限	作業地點
1.掛號	會務人員	案件掛號		1日	公會
2.初審	建築師1人	初審		1日	公會
3.會辦相關單位	建築師2人	會辦相關單位		2日	發照室
4.無障礙審查	建築師1人	無障礙審查	(依建築法36條期限補正)	3日	發照室
5.審照	建築師3人 承辦員1人	審照		許可時程0或30日內(依建築法33條辦理)	發照室
6.複核	建築師1人 承辦員1人	複核			發照室
7.呈核建管處	承辦、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總工 副處長 處長	呈核建管處			發照室 建管處
8.加強協審	建築師2人 建管處	加強協審			公會 大會議室
9.執照簽准	建管處	執照簽准		建管處	
10.核對副本圖	會務人員	核對副本圖		1日	發照室
11.套繪圖	建管處	套繪圖(繳規費)		1日	建管處
12.執照繕打、校核、用印	會務人員 建管處	執照繕打、校核、用印		2日	發照室
13.領照	建管處	領照		1日	建管處

- 年度簽證發照研討會
- 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 個案法規疑義會議

【審查基準討論會議】

執照呈核進度表

(人員效率評比表)

